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.01.06 農授漁字第 0991285254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準用漁業法第 45 條、第 48 條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7 條中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漁業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八條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七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